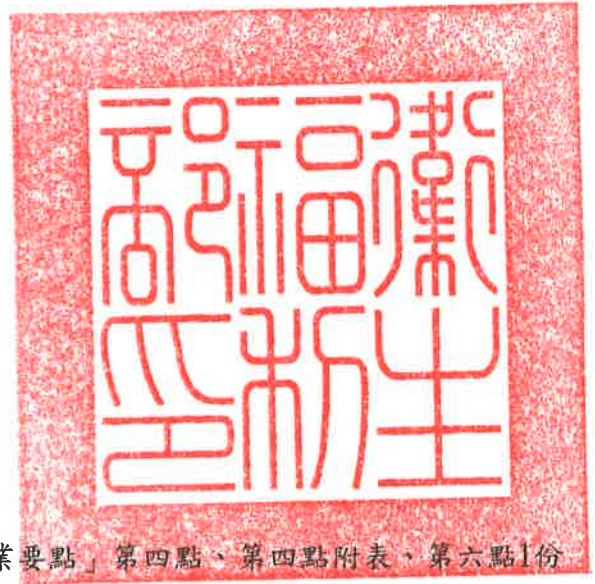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41760177號
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四點附表、第六點1份

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四點附表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四點附表及第六點

部長 蔣丙煌